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议案审议情况   |
|----|--------------|-----------------|--|
| 1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3 年 2 月 15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
| 3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3 年 4 月 26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4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3 年 7 月 14 日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议案审议情况   |
|----|--------------|-------------|--|
| 5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3年8月29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3年10月12日 |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7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3年10月25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8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3年12月12日 |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9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3年12月25日 |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

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检查对外担保事项时，认真分析了对外担保的真实性、风险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双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建永福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德庆亿帆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庆永东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德庆永鹏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云能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永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置换等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内幕信息管理，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地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